

# 國立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

107.05.14 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所會議室、學生研討室、辦公室、實驗室及其他開放空間之使用與維護，特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借用僅指場地及設施，並不提供其他服務。本場地空間指力行校區統一健康大樓三樓、四樓之場地空間。借用本所場地設備須事先提出申請，並細明活動性質及內容。
  - 三、借用單位使用場地空間期間，對本所場地與設備應善盡維護之責，除就現有環境空間整修外，不得任意改建、增建或新建等，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責任。借用人應遵守本校相關安全、環境清潔及維護等管理規定。如有毀損，借用人需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活動結束後借用人須負責場地清潔，關閉電器設備及門窗。
- #### 四、借用原則
- (1) 借用時間以不影響本系正常教學為原則
  - (2) 周末假日、下班時間原則上不便外借
  - (3) 以校內各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
  - (4) 校外機關以先完成手續先借用為原則
- #### 五、借用本所空間之申請人（單位）若非本所隸屬人員或本單位人員因辦理訓練、研討會、或其他活動有對外收費行為者，本所得向申請人（單位）收取管理費用。「分子醫學研究所場地設備借用申請表」經所長簽核後，借用人最遲於借用前三日依規定至校部繳交場地維護管理費。本所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 (1) 會議室(3214、4214)隸屬本所人員及於本所樓層教師、實驗室使用為主，若有空檔方考慮外借。(每日：6,000 元；半日：3,000 元；2 小時：1,500 元。)
  - (2) 學生研討室(3202、4202)以本所教師實驗室成員為優先，若有空位方考慮外借。(每日：6,000 元；半日：3,000 元；2 小時：1,500 元。)
  - (3) 辦公室及實驗室則依照醫學院規範限定使用人專用，空間暫不外借。
  - (4) 公用空間與其他空間之借用及收費標準則視狀況個案處理。
  - (5) 學術機構（學會、協會、基金會等）租用本單位空間則依據資產管理組試算國有房遞租金標準供本所參考，其收費不得低於行政院頒『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該標準為單純場租，不含其他費用（如水電費、電話費，電話線請另簽專線）。
- #### 六、學術機構（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借用本單位場地請依『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學術機構租用本校空間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學術機構經空間所屬單位同意—提書面申請—承租單位（學術機構）發文予場地出租單位（院或系所）—院或系所簽辦—奉核後辦理簽約—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宜—簽約後辦理繳費事宜—簽文影本—契約影本及收據影本送資產管理組備查。

七、各單位（含校外單位）於借期屆滿，或借用計畫因故中途廢止，或借用期間基於本所發展需要，將提前一個月告知，即應將所借用空間清理乾淨騰空，依現狀無條件交還本單位。

八、本空間租借收入提成及分配原則：

(1) 校內單位租借本場地空間，由該項收入總額提成百分之二十為校管理費，其餘百分之八十由本中心統籌運用。

(2) 校外單位租借本場地空間，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扣除相關稅賦，提成百分之二十為校管理費，其餘百分之八十由本中心統籌運用。

九、場地設備收入運用範圍，如下：

(1) 場地設備維護及購置、汰換、租賃等相關費用支出。

(2) 場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費支出。本所例行維護(如水電空調等)、辦公事務(如長途電話、網路等)及環保庶務(如清潔、打臘、廢棄物處理)與新興工程款項。

(3)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4) 支援科所學術研究與教學發展以及相關之行政資源。

(5) 編制內教職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臨時工及學生薪資之支應。

(6) 講座經費之支應。

(7) 教師與學生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8) 教職與學生國內、外公務及參與學術研討會差旅費用(如交通食宿等)之支應。

(9)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10) 適用本所經費等相關費用支出。

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場地設備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人
活動內容*	(檢附行程表及活動說明等相關資料)				
借用場所*		設備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槍&投影布幕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借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止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借用人*		連絡電話*			
活動負責人*		電子郵件*			

### 本所審核

場所名稱		分醫所三樓		分醫所四樓		其他
		會議室 R3214	學生研討室 R3202	會議室 R4214	學生研討室 R4202	
座位數		20~50	15~20	20~50	15~20	
收費標準	2小時	1,500	1,500	1,500	1,500	
	4小時(半日)	3,000	3,000	3,000	3,000	
	8小時(全日)	6,000	6,000	6,000	6,000	
小計		元	元	元	元	元
費用合計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公署、學術機構、民間團體、企業借用：申請人填妥本表送所審核確認後，開立支票或親自至本校繳交場地維護管理費。【支票抬頭請書：國立成功大學】</li> <li>2. 學生借用場地舉辦收費之活動，本所得酌予收費，收取之場地費用，回饋於場地設備收入運用範圍。</li> <li>3. 借用原則：(1)借用時間以不影響本所正常教學為原則 (2)周末假日、下班時間原則上不便外借 (3)以校內各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 (4)校外機關以先完成手續先借用為原則</li> <li>4. 活動場地開放時間：上班日 8 時至 17 時止</li> <li>5. 表中*號為必填，以便為您辦理借用登記。填寫本表後，寄至 <a href="mailto:em73620@email.ncku.edu.tw">em73620@email.ncku.edu.tw</a>，如有附檔請一併夾附。其他問題，可透過 e-mail 或電話聯絡。(06) 2353535 轉 3666 or 3556 (地址：台南市 704 北區勝利路 367 號 3 樓)</li> </ol>				
初審	初審擬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折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外借					
	場地管理費合計： 工作人員：					
所長核章						分醫所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 06-2353535 轉 3666